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7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b>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2
1.1 项目概况 .....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1.5 费用承担 .....	13
1.6 保密 .....	13
1.7 语言文字 .....	14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 .....	14
1.10 磋商预备会 .....	14
1.11 分包 .....	14
1.12 偏离 .....	14
1.13 电子标说明 .....	15
2.磋商文件 .....	1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5
3.响应文件 .....	1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
3.2 磋商报价 .....	16
3.3 磋商有效期 .....	17
3.4 磋商保证金 .....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7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4.磋商响应 .....	18
4.1 响应文件加密 .....	18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5.响应文件的开启 .....	19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19
5.2 疑义 .....	19
6.评审 .....	19
6.1 磋商小组 .....	19
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7.无效响应 .....	20
8.合同授予 .....	21
8.1 定标方式 .....	21
8.2 成交结果公告 .....	21

8.3 成交通知书 .....	22
8.4 履约保证金 .....	22
8.5 签订合同 .....	22
9.纪律和监督 .....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3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3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3
9.5 询问和质疑 .....	23
10.电子化采购 .....	2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2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1.评标方法 .....	35
2.评审标准 .....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5
3.评标程序 .....	35
3.1 初步评审 .....	35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	36
3.3 详细评审 .....	36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3.5 打分办法及校核 .....	37
3.6 评审结果 .....	3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9</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4
1. 一般约定 .....	44
1.1 词语定义 .....	44
1.3 法律 .....	44
1.4 标准和规范 .....	4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45
1.7 联络 .....	46
1.10 交通运输 .....	46
1.11 知识产权 .....	46
2. 发包人 .....	47
2.2 发包人代表 .....	4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4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47
3. 承包人 .....	4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7
3.2 项目经理.....	48
3.3 承包人人员.....	49
3.5 分包.....	49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0
3.7 履约保证金.....	50
4. 监理人.....	5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50
4.2 监理人员.....	50
4.4 商定或确定.....	50
5. 工程质量.....	50
5.1 质量要求.....	5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6.1 安全文明施工.....	51
7. 工期和进度.....	51
7.1 施工组织设计.....	51
7.2 施工进度计划.....	51
7.3 开工.....	51
7.4 测量放线.....	52
7.5 工期延误.....	52
7.6 不利物质条件.....	5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52
8. 材料与设备 .....	52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52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53
8.3 样品.....	53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53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9. 试验与检验 .....	5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53
9.4 现场工艺试验 .....	53
10. 变更 .....	53
10.1 变更的范围.....	53
10.4 变更估价.....	5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4
10.7 暂估价.....	54
10.8 暂列金额.....	54
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5
12.1 合同价格形式.....	55
12.2 预付款.....	55
12.3 计量.....	5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5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56
13.2 竣工验收 .....	56
13.3 工程试车 .....	56
13.6 竣工退场 .....	57
14. 竣工结算 .....	5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5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57
14.4 最终结清 .....	5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57
15.2 缺陷责任期 .....	57
15.3 质量保证金 .....	57
15.4 保修 .....	58
16. 违约 .....	58
16.1 发包人违约 .....	58
16.2 承包人违约 .....	59
17. 不可抗力 .....	5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59
18. 保险 .....	59
18.1 工程保险 .....	59
18.3 其他保险 .....	60
18.7 通知义务 .....	60
20. 争议解决 .....	60
20.3 争议评审 .....	60
20.4 仲裁或诉讼 .....	60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1
附件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64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	66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68</b>
<b>第六章 图纸 .....</b>	<b>69</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70</b>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71</b>
<b>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b>	<b>74</b>
(一) 磋商响应函 .....	74
(二) 附录 .....	75
<b>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	<b>76</b>
<b>三、授权委托书 .....</b>	<b>77</b>
<b>四、磋商保证承诺★ .....</b>	<b>78</b>
<b>五、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	<b>79</b>
<b>六、施工组织设计 .....</b>	<b>80</b>

<b>七、资格审查资料★ .....</b>	86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	86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情形说明 .....	86
A-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7
A-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8
A-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9
A-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90
A-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1
A-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2
B.承诺声明函 .....	93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94
附件：声明函格式 .....	95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97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7
2.资质要求 .....	98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99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 .....	99
②执业资格证书 .....	100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101
④劳动合同 .....	102
⑤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	103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4
5.信用信息声明★ .....	105
6.无行贿犯罪声明★ .....	106
7.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	107
<b>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b>	10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8
(二)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109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9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0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11
(4) 其他人员简历表 .....	112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	113
(三) 供应商项目情况 .....	114
(四)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	115
(五)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	116
<b>九、其他材料 .....</b>	1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1484.83 元

最高限价：1051484.8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785-1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	1051484.83	1051484.83	是	1051484.8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划分 1 个标段，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如有）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3 质保期：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 施工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 4、信用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端口进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4.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

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王铭坤

联系方式：0371-227266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家婷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 王铭坤 联系方式: 0371-227266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联系人: 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 0371-66690002/6669000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
1.1.5	合同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第一监狱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如有）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已明确的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审查）标准、响应性（符合性）评审标准、标★项内容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2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偏差范围: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以下情形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①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13.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 hnhs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 _____。
2.2.3	提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大写: 壹佰零伍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叁分      小写: ￥1051484.83 元</p> <p>注: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3.2.4	报价次数	<p>报价次数: 2 次, 分别为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p> <p>首轮报价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即磋商响应函及附录（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如有修正, 经过修正后的报价）, 也称初次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通过远程在线提交的价格。</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 <u>/</u> 磋商保证金金额: <u>/</u>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5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b>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b>2025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b> (北京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远程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 — 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供应商远程互联网在线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
5.1.2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开启环境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 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 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选择参与的采购项目进行签到, 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 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5.2.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b>30分钟</b> , 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名
8.2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转账或保函,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9.5.1	询问形式	方式: 书面形式, 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 联系部门: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接收人: 周贝贝 联系电话: 0371-66690002/66690003; 联系邮箱: 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9.5.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接收人: 周贝贝 联系电话: 0371-0371-66690002/66690003; 联系邮箱: 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10	电子化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 见本表和须知正文相关规定。
10.1	标书雷同性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

	<b>进行分析★</b>	别码相同，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磋商各方当事人免责。
10.2	原件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无效。
10.3	制作响应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p>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p> <p>②制作响应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组成。</p> <p>④评审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时，工期、有效期、项目经理等信息以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p> <p>⑤“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b>本次磋商活动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b>，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p> <p>⑥电子交易系统内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指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p>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p> <p>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整体面向</u>。</p> <p>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051484.83</u> 元。</p> <p>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注：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1.2	节能环保	<p>①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注：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p>

		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 ③依据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11.3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调整说明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应根据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规定。
11.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11.5	付款方式	(1)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30%，支付至合同金额 30%，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60%，支付至合同金额 60%；(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100%，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3)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1.6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申请人也称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也称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或磋商报告或磋商结果报告；中标结果也称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也称成交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承包人/乙方；采购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发包人/甲方；磋商小组也称竞争性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也称二次报价或 2 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合同条款中的投标函指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8	响应文件内容不 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为准；磋商响应函与其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11.9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①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p> <p>②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1.9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11.10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应为下述形式之一：</p> <p>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p> <p>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p> <p>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④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p>
11.11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p> <p>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或保存电子文件进行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12	采购人声明	<p>①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予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②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活动，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活动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13	参与磋商活动的变化	<p>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供应商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p> <p>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其参与的磋商活动无效。</p>
11.14	供应商响应真实性要求	①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

		<p>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或声明，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②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③供应商承诺或声明不存在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下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④骗取（谋取）中标是指供应商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骗取（谋取）中标（成交）的手段，供应商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成交），都属于骗取（谋取）中标（成交）。</p>
11.15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采购预算限价为收费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p>
说明		<p>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input type="checkbox"/>”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p> <p>②响应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响应文件中。</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合同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查询”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 (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参与采购活动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是否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供应商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项目的能力。

##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电子标说明

1.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交易系统相关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2.2.5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承诺；
- (5) 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9)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当供应商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要求及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提供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

时，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

## 4.磋商响应

### 4.1 响应文件加密

4.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制作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4.1.2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的有效性，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2.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5.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1.3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2 疑义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无效响应

7.1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或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3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后，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同等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同等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5.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百分之十。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9.5 询问和质疑

### 9.5.1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5.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注：按照下列 A 或 B 款要求，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A.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述 1.1-1.6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注：</b>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注：</b>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注：</b>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注：</b>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转账凭证等均可）。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即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无具体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p> <p><b>B.书面承诺符合下述1.1-1.6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1.1</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1.2</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1.3</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1.4</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1.5</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1.6</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上述A款要求提供1.1-1.6项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上述1.1-1.6项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即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承诺声明函”，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声明函”为准。</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特定资格要求</b></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 <td>资质等级</td><td>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td></tr> <tr> <td>项目经理</td><td>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td></tr> <tr> <td>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要求</td><td>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认可。</td></tr> </tbody> </table>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认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认可。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查询渠道（网站网址）：</p> <p>A：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p> <p>B：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C：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b>特别提示：</b>①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响应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或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③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违反 1.4.3 项“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b>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说明，无需提供相关证明。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说明进行评审，内容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b></p>												
	<b>4.标书雷同性分析</b>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 <td>“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款规定。</td></tr> <tr> <td>报价唯一</td><td>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td></tr> <tr> <td>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td><td>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上传的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td></tr> <tr> <td>报价</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td></tr> <tr> <td>响应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款规定。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上传的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款规定。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上传的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 员要求	<p>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p> <p><b>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b></p>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 <u>30</u> 分 技术标部分: <u>50</u> 分 综合标部分: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非常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得 6 分。</p> <p>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运用较先进、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较先进和较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p>③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相对合理，施工技术措施相对合理，运用相对先进、相对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相对先进和相对合理的建议，得 4 分。</p> <p>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⑤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⑥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技术措施等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6 分。</p> <p>②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较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p> <p>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相对强，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有相对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相对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4 分。</p> <p>④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⑤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工期承诺非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非常合理且非常有针对性，有非常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p> <p>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且较有针对性，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③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工期承诺相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相对合理且相对有针对性，有相对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④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⑤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⑥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非常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非常完善，安全管理目标非常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非常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非常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非常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非常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p> <p>②针对性较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较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p> <p>③针对性相对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相对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安全管理目标相对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相对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相对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相对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相对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p> <p>④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基本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⑤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基本的安全管理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0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性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符合要求得 6 分。</p> <p>②针对性较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符合规定，防治方案较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较完善，责任较清晰，措施较到位，机制较健全，较符合要求得 5 分。</p> <p>③针对性相对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相对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相对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相对完善，责任相对清晰，措施相对到位，机制相对健全，相对符合要求得 4 分。</p> <p>④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规定，防治方案基本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机制基本健全，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⑤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太到位，机制不太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拟投入资源配置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人力资源配置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非常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p> <p>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较合理、先进，较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较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5 分。</p> <p>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对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相对合理、先进，相对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相对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对呼应，相对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相对合理、准确，得 4 分。</p> <p>④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⑤有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虽然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有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⑥施工主要机械设备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施工总体布置	6	<p>①总体布置针对性强、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6 分。</p> <p>②总体布置针对性较强、布置较合理、较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较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5 分。</p> <p>③总体布置针对性相对强、布置相对合理、相对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相对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4 分。</p> <p>④总体布置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⑤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⑥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风险管理措施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综合评审：</p> <p>①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非常完整、措施非常得当，得 4 分；</p> <p>②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 3 分；</p> <p>③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得 2 分；</p> <p>④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得 1 分；</p> <p>⑤风险管理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非常符合工程情况，非常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4 分。</p> <p>②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较符合工程情况，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p> <p>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相对符合工程情况，相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2 分。</p> <p>④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⑤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供应商业绩	4	<p>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7	<p>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供应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意一种资料）；每缺一个岗位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上①、②、③人员均不得重复。</p> <p>（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体系证书	3	<p>①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②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③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p> <p>注: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优惠及服务承诺	6	<p>1.质保期: 在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质保期内实质性的服务内容、标准及优惠承诺等, 此项最高得 1 分。          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得 1 分;          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 0.5 分;          ③缺项不得分。</p> <p>3.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优惠承诺等, 此项最高得 1 分。          ①承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得 1 分;          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 0.5 分;          ③缺项不得分。</p> <p>4.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等内容, 此项最高得 1 分。          ①内容全面,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得 1 分;          ②内容基本全面,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 0.5 分;          ③缺项不得分。</p> <p>5.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 此项最高得 1 分。          ①内容全面,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得 1 分;          ②内容基本全面,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 0.5 分;          ③缺项不得分。</p>
2.2.4 (3)	经济 标评分标 准	价格得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p>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说明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		
<p>备注:</p> <p>①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成交人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②评审时, 赋分项目内容缺项或存在重大偏差的, 不给分。对赋分说明中的分值采用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的方法计算。</p> <p>③<u>供应商业绩如提供应附在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 否则不予计分。如供应商业绩应附在“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后。</u></p> <p>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劳动合同, 也称聘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劳动合同应是供应商单位与其签订。</p> <p>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 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可为任一保险种类, 提供社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p> <p>⑥上述评分标准中所需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如提供应附在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p>				

## 1.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电子交易系统中“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违反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3.1.3 供应商报价（包括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其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无效标处理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其作无效标处理。

3.1.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 响应文件能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奖罚分。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打分办法及校核

3.5.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经济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5.2 磋商小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校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正：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  
项目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河南省第一监狱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如有）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附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系包工包料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本工程全部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需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符合合同约定。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上报工程结算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最终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采购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华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采购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为准,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 1.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 合同的履行,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对接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全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甲方0.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项目经理批准, 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 \_\_\_\_；

(2) \_\_\_\_ / \_\_\_\_；

(3) \_\_\_\_ / \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工作需要，做好各类检查、评比工作。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工作，致使发包人检查、评比扣分不良影响等，赔偿发包人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开工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发包人 7 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河南省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施工场地随时清洁, 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场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总价款的5%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总价款的1%的额度进行处罚；工期延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2天之内提出，可顺延工期，超出2天，不予认可。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变更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各项目价格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都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他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共同确定;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定。优先使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缺少合适定额子目时可借鉴其他相关专业定额(取费不变),材料设备价格按当月的《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 / \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如有发生,按以下约定执行:  
\_\_\_\_。

#### 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暂估工程、暂列工程、暂估材料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中标优惠率下浮。规费根据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实际情况,在结算时据实调整,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所缴纳的费用必须为涉及本工程的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须提供缴费凭证。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要求付款

(1)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30%，支付至合同金额30%，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60%，支付至合同金额60%；(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100%，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3)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有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先扣除违约金。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根据相应进度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申请付款时承包人还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迟移交一天支付合同款的2%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7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天, 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 该28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 无息退还, 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 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 / \_\_\_\_;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具体在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12个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5%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1%的额度进行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开封市相关规定执行

。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

承包人(全程): \_\_\_\_\_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免费保修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5 年。

2、其他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返修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保修款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 四、保修的时间性：

1、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6、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a: 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 a) 通讯地址：
- b) 电话/手机：
- c) 传真：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 七、保修款：

1、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2、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由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订

## 附件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河南省第一监狱

乙方：\_\_\_\_\_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30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开工建设，\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施工场地要有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栽植过程中，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以防恶劣天气及其他原因造成倒伏现象；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任书

发包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编制依据：

- 1、现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有关基本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量的说明；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其他的相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

- 1、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图纸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可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响应条件。

注：工程量清单附件下载，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附件下载,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2)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违反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为准。

## (二) 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2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3	工期		
4	工程质量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采购范围		
8	首轮报价	总报价 RMB ¥: _____ 元。	
...	....		
其他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我方严格遵守第四章规定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编号: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时间包含响应文件开启当日),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 则应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并应在本授权书同时附有①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正、反面)、②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③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正、反面)。

(2) 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应是供应商单位与其签订。社保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 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

(3) 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 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磋商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等额磋商保证金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5.合同签订后，不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磋商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评审方法包含的相关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 地	制造 年 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不限定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的情况和布置等的说明。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情形说明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将按照下列方式证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记“”的选项意为其选择的项）：

选择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的 A 款相关要求，提供下述 A1-A6 项证明材料。

选择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的 B 款相关要求，提供下述 B 款承诺声明函。

无论我单位选择何种方式证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承诺声明函****承诺声明函****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附件：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材料。

## 2. 资质要求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材料。

###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

**②执业资格证书**

注：执业证书指满足评审指标所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④劳动合同**

注：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应是供应商单位与其签订。

⑤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注：社保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响应文件中拟任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件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职务。我方完全理解“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中所述内容。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信用信息声明★

### 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 (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
- (2) 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无行贿犯罪声明★

### 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2年10月1日至今）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 2022年10月1日至今）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年10月1日至今）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②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③磋商文件第二章第7款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学历	在本项目中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4) 其他人员简历表**

(任职) 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其他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后应同时提供其他人员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劳动合同和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应是供应商单位与其签订。社保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④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本人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 (三) 供应商项目情况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实施内容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元）

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②表格中填写的合同签订时间应具体到日。合同价格以元计进行填写。

③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应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

④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或表格中某一栏填写“/”。

⑤如供应商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 (四)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作为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部分房屋屋面防水整修项目的供应商,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次采购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 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我方与之签订,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与我方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我方依法为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 ①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款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 ③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④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 ⑦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 ⑧报价不合理,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